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人士務須注意，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4,774,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42,966,000**股H股（兩項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04年12月17日**或相近日期訂立，惟須視乎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能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內。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之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規則第144A條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條例第903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發售股份正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根據規則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此外，任何證券商（不管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全球發售開始日期或發售股份分銷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40日內，若並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規定或並非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監管之交易中或並非根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之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全球發售之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國際發售之發售通函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認可。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違反加拿大有關證券法例之情況下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而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一間根據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內適用證券法例註冊之交易商作出有關提呈或銷售，而又獲豁免適用之註冊交易商規定，僅可根據於加拿大該省或境內豁免送交售股章程存檔之規定，在該省或境內提呈或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註冊。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可發售或出售予英國的任何人士，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而不曾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1995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以及遵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中涉及任何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在英國進行或源自或涉及英國的任何事宜的相關條文的情況除外。除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所收取有關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的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信自行或容許發送予其他人士。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發售，或提呈或發售予任何日本居民（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成之公司或其他機構），或獲彼等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遵照該法例及日本其他適用法例獲豁免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2001年法例42）（「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之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之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之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可視為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按照中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H股只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L.411-1條及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COB」）第98-01及98-08條規定）編製，因此並無事先呈交COB批准。

本售股章程僅提呈予「合資格投資者」及／或一小群投資者（定義見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11-2 條及1998年10月1日之制令第98-880號），條件為本售股章程不得轉交予任何人士或轉載（全部或部份），投資者根據上述制令所載條款為本身利益行事，並承諾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轉讓證券（根據適用法規（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L.412-1及L.621-8條)除外),而在提呈予一小群投資者(超過100名投資者)之情況下,該等投資者已證明彼等擁有與一名本公司監管機構成員有關之個人家族或個人業務。

丹麥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丹麥證券局或丹麥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得到該局批准,而發售股份不可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第十二章所頒發首次公開發售若干證券之2000年12月15日丹麥行政法令第1207條之規定。

德國

發售股份並無獲准在德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且並無就於德國發售發售股份而根據1998年9月9日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修訂本)呈交或獲得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案或審批或刊發任何銷售章程。因此,發售股份並無在德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根據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在德國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第2條第1、2或4點或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所指人士或情況則除外。根據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之有關豁免規定,發售股份僅可發售及出售予(i)其專業或業務涉及本身或代表他人買賣證券之人士;或(ii)法院及聯邦金融監管局所詮釋之一小撮有限人士;或(iii)購買面值不少於40,000歐元或每人購買價不少於40,000歐元的投資者。

本售股章程和涉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不得在德國發行或派發予任何人士,惟不構成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所述向公眾發售之情況則除外。

在德國轉售任何發售股份僅可根據證券銷售章程法及德國任何其他規管發售及銷售證券的相關法例進行。

意大利

在意大利不可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但按照1998年2月24日之第58號法令或金融法規定之條款及程序向由意大利國內股票市場管理機構CONSOB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出售、發售或交付則除外,或在適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用由金融法或1999年5月14日之CONSOB規例第11971號或發行人條例規定之邀請限制之明示豁免，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條例第33條規定者在內之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發售或交付則除外，而且如上文所述出售、發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必須(x)根據金融法、1993年9月1日第385號法令或銀行法、1998年7月1日之CONSOB規例第11522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經由獲授權在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y)遵守銀行法第129條及意大利銀行之指示對其所作之補充，據此，在意大利進行之證券發行或配售須上報預先通知書，除非獲得取決於發行或配售額等之豁免；及(z)符合任何其他由CONSOB或意大利銀行不時頒佈之適用通知要求或限制。

荷蘭

發售股份不可作為初步分派之一部份，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荷蘭境內提呈、發售、轉讓或於或自荷蘭交付，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文件亦不可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之個人或法律實體（定義見1995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及其實施規則）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包括商業企業轄下司庫部門，以及以專業身份活躍於金融市場之金融集團公司）。

挪威

本售股章程並未根據1997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五章獲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批准或在該所登記，而且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以任何構成向公眾發售之方式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但向任何將證券投資作為其專業活動並以該身份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之人士，或僅在根據1997年挪威證券交易法而適用豁免公佈售股章程義務之規定之情況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除外。

瑞典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瑞典金融監督局登記或得到該局批准，而且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典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惟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lag (1991: 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由不超過200個預選且不可替代之投資者組成之「限定集團」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或出售之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或出售之H股）上市及買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無申請且亦不擬於短期內申請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認購申請而發行之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在本公司中國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H股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H股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之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議定，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i) 該等股份之持有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議定，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或義務所產生之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主要法律與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滙豐銀行（作為穩定市價之經辦人）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內，支持H股之市價在高於H股原有之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市場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出售H股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H股。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一律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滙豐銀行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亦是由滙豐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有關初次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完結。超額配發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之H股數目，即7,161,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H股數目約15%。

就穩定市場活動而言，滙豐銀行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持有H股之好倉。滙豐銀行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H股之好倉數目多少及維持好倉時間長短，均由滙豐銀行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之數。假若滙豐銀行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之方式拋售所持H股好倉，則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支持H股價格之初次穩定市場活動不得進行，而有關穩定市場之期間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開始計算，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2005年1月14日或之前結束。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概無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價格，因此，市場對H股之需求，以及H股之市價或會下降。

滙豐銀行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為穩定市場而採取之一切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之水平，甚至高於發售價之水平。穩定市場活動中採取的穩定市場競買盤或有關交易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因此會以低於認購人或買家購入H股時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內。

匯率兌換

為了閣下之方便，本售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數額按照特定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及美元，惟閣下不應將此兌換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此匯率將人民幣兌換成一定數額之美元。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8.27元兌1.00美元。本售股章程中任何數表中所列之合計金額與數額總和之差異均由數位四捨五入所造成。